

保障型

友邦人壽醫諾千金還本醫療保險 (NRPFH)



您的 **醫療保障** 需求，  
我們 **醫諾千金**！

商品文號：108.12.20 友邦字第 1081000072 號函備查

114.01.01 依 113.09.23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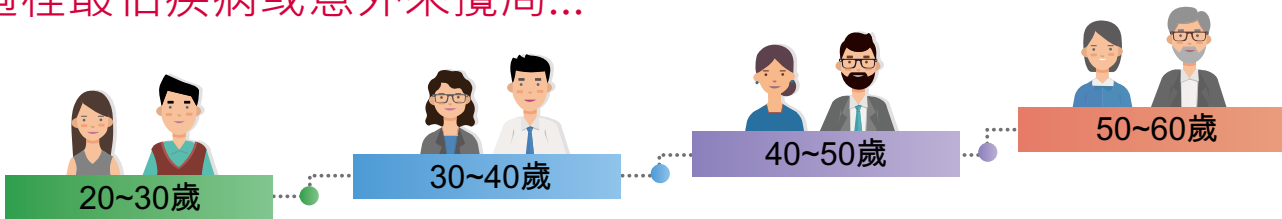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



友邦人壽

20~60 歲是人生旅程的精華歲月，大家都正為了現在與未來努力著；不論在哪個階段，每個人都知道儲蓄的重要性，同時奮鬥過程最怕疾病或意外來攪局...



### 住院醫療需求

111 年 20~59 歲國人，平均每天約發生 3,830 件住院醫療，每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約 10.55 天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

### 重大傷害失能照護隱憂

根據研究報告顯示，各年齡層的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平均餘命差距並不大，所以青壯年時期發生重大傷害失能後平均餘命還很久，更應該注意保障缺口！

年齡層	平均餘命 (年)		
	身心障礙者 (A)	一般民眾 (B)	餘命差距 (B-A)
1~19 歲	60.6	70	9.4
20~39 歲	43.4	50.7	7.3
40~64 歲	25.6	30.1	4.5
65 歲以上	9.7	11.6	1.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成果報告 2012.12.17

## 商品特色

70%

滿期給付，自行運用  
契約滿期時生存且契約仍有效，領取 70% 當年度保險金額，且不用扣除已領取的保險金



30%

1. 住院醫療給付，緊急時刻保障加倍  
不論疾病或意外住院，每日定額給付，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或因重大疾病住院者保障加倍
2. 住院給付總額，最高為一千倍  
投保住院日額 1000 元，即擁有最高 100 萬元住院醫療保障，給付達上限仍繼續享有其他保障
3. 重大傷害失能，按月提供給付  
因意外傷害致成契約附表第 1~6 級失能，每月給付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可達 100 個月，填補長期照護之需求

友邦人壽了解您的 **醫療保障** 需求，  
我們 **醫諾千金**！

##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住院日額保險金	按【住院日數 x 住院日額】給付 (註 1)	給付總額上限為 【住院日額 x 1000 倍】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	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除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日數 x 住院日額】給付 (註 2)	
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	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重大疾病」而必須且已實際住院診療者，除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住院日數 x 住院日額 x 50%】給付 (註 2、3)	
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契約附表一第 1~6 級失能者，每月給付【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住院日額 x 10 倍】，給付期限為 100 個月 (註 4)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依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當年度保險金額」】較大者給付，給付後契約終止 (註 5、6)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時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按【「當年度保險金額」x 70%】給付，給付後契約終止 (註 5、7)	

註 1：同一次住院(含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期間)最高給付 180 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註 2：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 180 日

註 3：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 31 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請詳閱保單條款第二條)。

註 4：同時或先後因意外致成二項以上第 1~6 級失能程度，僅給付一項「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限內身故時，本公司將其未領取之「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按年利率 1.50% 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註 5：「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積已繳保險費」。「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百元「住院日額」之年繳保險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費率為準)，乘以 1.056 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後，再乘以「住院日額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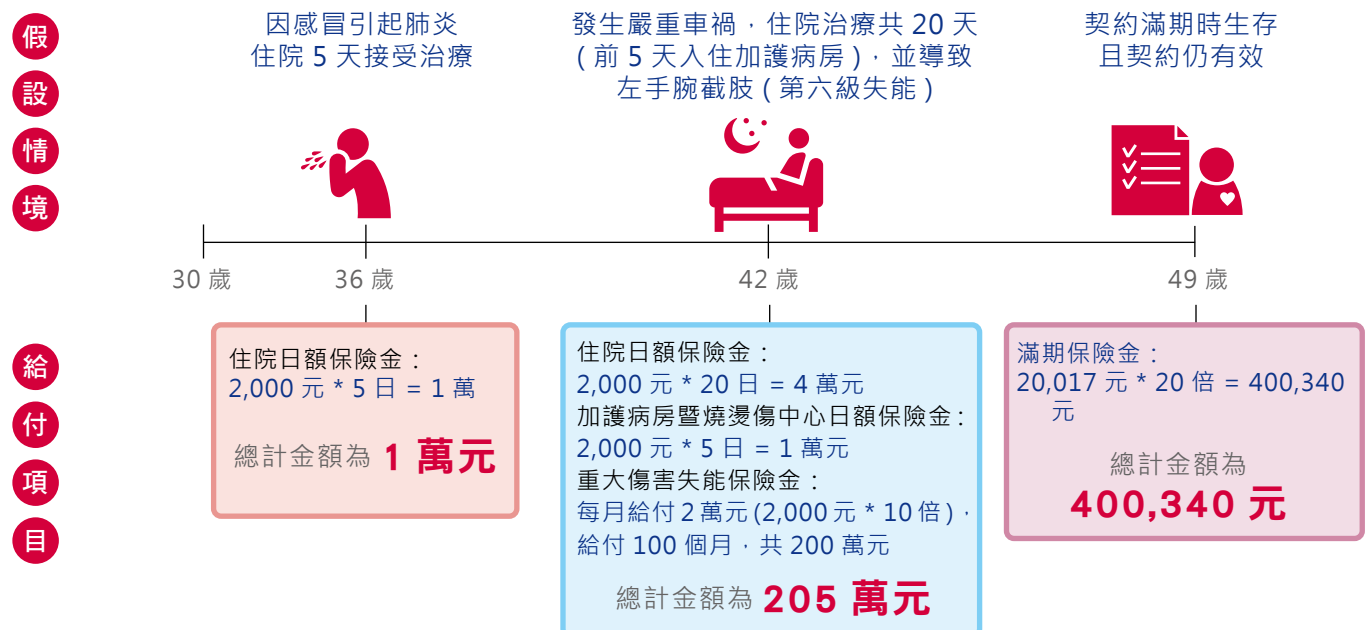
註 6：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7：每百元住院日額對應之滿期保險金，可參閱保單條款附表二。

## 範例說明

單位：新台幣

30 歲男性投保「友邦人壽醫諾千金還本醫療保險 (NRPFH)」日額 2,000 元，保障 20 年，年繳保費 27,080 元，繳費 20 年，總繳保費為 541,600 元：



## 費率表 (年繳)

單位：元 / 每百元住院日額

年齡	15 年期		20 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	2,189	2,112	1,020	983
21	2,197	2,131	1,053	1,011
22	2,204	2,150	1,087	1,039
23	2,212	2,168	1,120	1,067
24	2,220	2,187	1,154	1,095
25	2,228	2,206	1,187	1,123
26	2,235	2,225	1,220	1,150
27	2,243	2,244	1,254	1,178
28	2,251	2,262	1,287	1,206
29	2,258	2,281	1,321	1,234
30	2,266	2,300	1,354	1,262
31	2,328	2,315	1,410	1,271
32	2,390	2,330	1,465	1,280
33	2,452	2,345	1,521	1,290
34	2,514	2,360	1,577	1,299
35	2,576	2,375	1,633	1,308
36	2,637	2,390	1,688	1,317
37	2,699	2,405	1,744	1,326
38	2,761	2,420	1,800	1,336
39	2,823	2,435	1,855	1,345
40	2,885	2,450	1,911	1,354
41	2,931	2,465	1,985	1,391
42	2,978	2,480	2,059	1,428
43	3,024	2,495	2,133	1,466
44	3,071	2,510	2,207	1,503
45	3,117	2,525	2,281	1,540
46	3,163	2,540	2,354	1,577
47	3,210	2,555	2,428	1,614
48	3,256	2,570	2,502	1,652
49	3,303	2,585	2,576	1,689
50	3,349	2,600	2,650	1,726
51	3,464	2,683	2,840	1,808
52	3,579	2,765	3,030	1,889
53	3,694	2,848	3,220	1,971
54	3,809	2,931	3,410	2,052
55	3,925	3,014	3,600	2,134
56	4,040	3,096	-	-
57	4,155	3,179	-	-
58	4,270	3,262	-	-
59	4,385	3,344	-	-
60	4,500	3,427	-	-

##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 保障期間	15 年	20 年
投保年齡	20~60 歲	20~55 歲
投保金額	500 元 ~ 5000 元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0.8%，最低 14.9%。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天（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 / 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 查詢。
- 以友邦人壽醫諾千金還本醫療保險繳費 20 年期為例，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 1.72%）如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20 歲	35 歲	55 歲	20 歲	35 歲	55 歲
保單年度末						
5	43%	43%	45%	44%	43%	43%
10	46%	46%	48%	46%	45%	47%
15	46%	46%	48%	46%	46%	47%
20	62%	62%	62%	62%	62%	62%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  
公司代表號：02-7756-1888  
傳真代表號：02-2735-9238  
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網址：[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

文宣控管編號 (禾)：NRPFH-DM-(PM)-20240821  
PM-NRPFH(D)-20241212